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四十九

次全体会议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下午3时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行审议之前,我想作一个简短发言,因为这是今年的第一次会议。

从我上任第一天到今天正好是四个月,从我抵达纽约那一天到今天正好是五个月。我想说几句话来感谢大家。过去四个月期间,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并且表明联合国回来了。

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头部分期间充分和全面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大会召开了80次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通过了257项决议和67项决定。我们应当为我们所做的事情感到骄傲。我感谢大家。议程所列的一切事情都已经做了;我们迄今未遗漏任何义务。我期待在第七十五届会议后半部分期间也这样做。

议程项目145(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21年1月1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75/6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5/661,其中载有2021年1月1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通知大会,有10个会员国出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会费的情况。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75/661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2(续)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决定草案(A/75/L.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在2020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112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就这项文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12,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5/504B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A/75/L.55。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回应你的新年寄语,联合王国感谢你在这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时期所展现的领导风范和活力。如你所言,过去四个月来,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祝你在任期剩余时间里一切顺利。

我今天首先要说,我们很遗憾今天下午必须把这个问题带到这里来。这并不涉及所讨论的会议的实质。我们完全尊重大会的任务授权。各位同事知道,我们把决定草案A/75/L.55摆在他们面前是要推迟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我们寻求推迟的原因是,我们认为,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我们在这里的工作受到相关限制,会员国将无法平等、公平或带着必要的专门知识参加会议。虽然我们在通知之后不久就提出决定草案,但这不是一个新问题。自去年12月以来,我们在维也纳的同事一直在努力解决如何在影响健康的大流行病不断恶化的情况下举行今天的会议这一问题。我们要求推迟,因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冗长的标题本身就说明,这是一个融合了技术、犯罪和外交的复杂问题,不是一个我们能够在纽约独自处理的问题。专题专家在维也纳,网络和犯罪问题是那里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一些同事今天在大会堂向我们表示关切,如果会议以目前的形式举行,他们实际上会被排除在会议之外。如果他们被迫只从他们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中派一名代表,他们将被排除在外。任何联合

国会议,如果其举行的方式将各国代表团排除在外或让代表团感到准备不足,都是不合适的。

还有人认为,第一次会议很简单,不需要任何专门知识。我们不敢苟同。去年夏天会员国在维也纳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临时议程比仅仅选举主席团和确定今后会议的时间表更加广泛和复杂。有待讨论的项目包括委员会的工作大纲和模式以及程序事项,包括委员会将如何运作的议事规则及其工作时间和日程。

我高兴地说,在与有关国家进一步讨论之后,我们今天能够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一项简短的修正案,我们希望并认为这将有助于我们达成共识。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现在宣读拟议的修正案。

联合王国提议口头修订决定草案第三段(a)分段,以具体规定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确切日期。修订后的段落内容如下:

“决定再次将第74/247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推迟到2021年5月10日至12日”。

各位同事将看到,我们继续呼吁大会同意推迟会议,但大会现在将同意将会议推迟到一个具体日期。铭记这一点,并根据我所作的解释,我希望我们现在可以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A/75/L.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A/75/L.55采取行动。

在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扎博洛茨卡亚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新的一年里开始之际,我谨代表俄罗斯代表团向你转达我们最良好的祝愿,并祝大会今年成果丰硕。

今天就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未来而进行的讨论,是我们今年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俄罗斯认为,起草一项联合国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公约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在大流行病期间,来自网络罪犯的威胁水平升高了数倍,这清楚表明此项工作在全球范围的相关性。因此,俄罗斯特别重视迅速启动第74/24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全部工作。

与大会堂中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准备根据2020年8月协商一致通过的第74/567号决定,于1月20日至22日开始工作。我们准备在总部这里开始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来到大会堂就表明了这一点,我们为此感谢秘书处。

委员会面前有重要的任务,包括选举一名主席和选举成员填补其他职位,并就其今后届会的地點、日期和频率作出决定。然而,这些任务很难被描述为超出纽约这里的各国常驻代表团日常决定的范围。

然而,在组织会议开始前几天,有代表团提出了决定草案A/75/L.55,并提议推迟会议。提出该决定草案的国家表示,由于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团无法参加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将效果不佳。我们不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启动谈判的重要性超过我们因这场大流行病而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决定草案的提案国确认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并表示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定不反对该决定草案,以便所有代表团都有尽可能舒适的工作条件。

这种合作精神应能保证这样一个重要委员会今后的效力。我们相信,我们都将出席5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并将共同努力,就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一项全面公约开展实质性工作。

亨德森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74/24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是基于我们承诺打击犯罪,并认识到网络犯罪日益增多。

尼加拉瓜继续支持召开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会议,根据2020年8月协商一致通过的第74/567号决定,该会议定于1月20日至22日举行。

为了确保灵活性,并鉴于需要制定一项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公约,我们将加入关于决定草案A/75/L.55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定草案提议该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于5月10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众所周知,这场大流行病严重影响了我们的工作,但总部展示了必要的意愿和组织技能,创造条件,可以举行大量会议和选举,包括重要的委员会会议。

我们希望举行委员会组织会议,特别是因为该会议仅处理行政和程序事项,如选举主席团成员,这些事项不需要具备网络犯罪领域的高水平专门知识。此外,纽约这里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都可以参加。

我们重申,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将是完成第74/247号决议所概述任务的第一步。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本着诚意开展工作,尊重授权和商定的程序,并确保我们不会树立负面先例,破坏在一个与我们各国人民密切相关的问题上我们未来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能够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威胁。

李凯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感谢您领导本届联大取得丰硕成果。

中国代表团参加A/75/L.55联大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理解,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再度反弹的形势下采取的一项临时性安排。中方始终认为,尽早举行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谈判特设政府专家委员会组织会议是落实联大第74/247号决

议、推动公约谈判进程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各国有效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有利于稳步推进既定的全球治理议程。

中方对组织会议推迟召开感到遗憾。希望整个公约谈判进程的筹备工作不要因此而受到干扰。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各国更应该展现诚意,显示灵活,加快公约谈判进程各项筹备工作,争取在5月10日组织会议召开前解决一些遗留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

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A/75/L.55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定草案A/75/L.5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A/75/L.55的提案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A/75/L.55?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A/75/L.55获得通过 (第75/555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代表发言解释对刚才所通过决定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昂多纳女士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尼日利亚代表团是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提交的第

75/555号决定的共同提案国,该决定支持推迟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我们提出该决定是因为对透明、包容、有效的进程抱有坚定信念,而在1月20日至22日举行会议并不能保证这样的进程。

由于纽约的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形势,会议将允许每个代表团有一名代表在场。这将使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会员国无法确保其专题专家参与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无法理解的是,各代表团只派一名代表如何能够充分处理这样一个内容丰富的议程项目,该议程是为了给一个引起全球巨大关注的进程定下基调。

此外,由于COVID-19形势,设在维也纳的委员会秘书处无法前往纽约参加会议,因此被迫要求其纽约联络处为会议提供服务。在当前情况下,没有人能保证可以在1月20日至22日举行一场公平且包容各方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召开这样一次重要会议的程序不能保证组织会议的公平。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75/555号决定,将组织会议推迟至5月10日至12日,不会影响第74/247号决议的任何方面,因为会员国仍有足够时间准备并提交一份成果文件,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因此,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推进或坚持举行会议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如果我们将会议推迟到5月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包容各方的参与,仍可以实现同样的目标。

尼日利亚作为一个拥有9000多万互联网用户并面对其各种附带挑战的国家,继续非常严肃地对待网络犯罪问题。国际公约应符合最低的公平、包容和透明度标准。

波尔托雷亚尔·布兰当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重申支持由联合王国提出并得到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内的40多个会员国支持的第75/555号决定,该决定内容是推迟原定于1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拟订一项关于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

这是常识，但我们坚信，由于与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的限制，目前无法满足在纽约举行面对面会议所需的最低条件。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坚持现在举行会议不会给这场活动带来最优结果，并且会影响整个进程。我们将得不到技术秘书处专业技能的帮助，因为维也纳的专家无法前往纽约。此外，每个代表团只允许有一名代表参会，而会议没有虚拟部分。这将意味着，已向特设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提交提名人选的会员国，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期间将无法由其提名人选在纽约作代表。我们认为，这不会给如此重要的一个进程带来最佳结果，尽管这不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今天的讨论是在维也纳的一系列情况介绍会之后举行的，目的是就拟议中的推迟达成共识。然而，一些代表团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若干会员国赞成推迟委员会的组织会议，而这正是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的原因。我们呼吁在场的代表团支持第75/255号决定，将委员会的组织会议推迟到5月，我们希望届时情况会有所不同。如果情况没有不同，秘书处将有足够时间来确保会议的面对面部分和虚拟会议部分。

多米尼加共和国愿重申其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并愿意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确保我们能够就一项代表我们每一个人的国际条约达成一致。我们将始终以透明、公正和包容的原则为指导。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第75/255号决定的立场。

从一开始，委内瑞拉就支持需要由联合国来支持讨论一项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是第74/24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日益需要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

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其相关性也不断加强，鉴于冠状病毒病疫情，这一点更加紧迫。

正如人类最近几个月亲身经历的那样，此类技术是强有力的工具，同时也可能带来巨大风险。如果没有国家的适当管理，它们很容易被罪犯利用，这些罪犯利用它们的职能、范围和影响，对各种人和机构犯下许多罪行。

因此，至关重要，联合国今年应开始在其关于公约的讨论中取得进展，该公约围绕一个非常复杂问题凝聚国际努力，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建设性和透明的贡献，为一个全面和快速进程铺平道路。

出于这个原因，鉴于该问题的相关性，并本着坚定致力于拿出一份强有力文件的精神，委内瑞拉不反对将委员会组织会议推迟到日后进行。然而，我们希望剩余的时间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合作和筹备工作，以期委员会举行一次有益于所有国家的富有成效的组织会议。

托奇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常重视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工作。我们联署并支持第74/247号决议。我们还注意到第74/567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推迟举行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

委员会迅速开始工作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的理解是，尽管存在疫情，但总部的条件允许举行会议，过去几个月举行的数次大会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组织会议旨在解决程序性问题，这不需要部署特定的专家资源。我们认识到，在纽约的代表团有必要的能力和技巧来参加会议。我们支持在合作和相互理解原则基础上就刚刚通过的第75/255号决定达成的共识。我们希望，这不会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质量产生影响。

Khashaan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关于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第75/255号决定。根据第75/255号决定第3段(a)分段,委员会组织会议将推迟至5月10日至12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澄清几点。

我国支持在第三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项目。我们认为,必须研究就这个问题通过国际法的问题。由于世界各地主要技术公司与法律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薄弱,我国面临若干障碍。这在未能执行先发制人和积极主动的政策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

此外,除剽窃和“网络钓鱼”之外,虚拟世界中缺乏数字识别,这也是一个重大因素,导致难以确定此类犯罪的实施者和对其采取法律措施,以及各国之间在对这类犯罪行为实施惩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立法方面存在差异。

各区域和各国在打击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方面存在法律漏洞,这使得犯罪人很容易继续其危险的做法,并使政府和安全当局难以追查和起诉他们。因此,我国认为,应敦促各国颁布国内立法,在尊重其隐私和国家主权的同时,协助它们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网络犯罪和追踪犯罪人。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的不寻常情况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联合国的工作,包括由于预防性措施对行动自由的严重限制。原计划早些时候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因此被推迟。

鉴于这些情况保持不变,我国代表团无法寻求专家的协助。沙特阿拉伯王国非常重视打击网络犯罪的问题。我们认为,仓促推进这一进程将适得其反,阻碍我们实现我国在这一高度敏感和重要项目上投票所要达到的目标。

虚拟世界已经成为我们现实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该同时重视这两个世界的原因。任何在现实世界制定或适用的法律,在虚拟世界都必须有平行的法律。因此,国际社会应通过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支持在此方面的一切努

力,提高对安全使用技术的认识,突出曝光活跃在互联网上的各种犯罪和恐怖组织所使用的方法,此外,还要发展安全信息领域工作人员的能力和资历,并向他们提供专门的培训方案。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希望解释其对刚刚通过的关于召开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决定(第75/555号决定)的立场。

今天的现实很清楚:世界各地的会员国都面临着网络犯罪带来的众多挑战。我们无法承受让这些罪行继续和蔓延而不加以解决带来的后果。这就是会员国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的目的所在,即: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马来西亚认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以及在先前纽约和维也纳讨论中表达的观点。这些论点都有道理。我们的理解是,鉴于一些国家已经尽职尽责地进行了筹备,它们更愿意在下周举行组织会议。出于我们所知的原因,其他一些国家希望在晚些时候举行该组织会议。我们对双方的立场都能理解。

尽管情况具有挑战性,而且各方观点略有不同,但所有会员国刚刚成功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大会决定的事实证明了协商办法的力量。尽管存在不同意见和分歧,但都可以也应该得到细致精巧的处理。我们欢迎大家都参与进来的友好的解决方案。

马来西亚认为,举行一次富有成果的组织会议,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在会上参与建设性讨论,是必不可少的。这将确保我们在正确的基础上启动审议进程,这是今后几年工作的基础。我们在多边外交和谈判方面的集体经验无疑使我们认识到认真和透彻审议的重要性,这一进程的组织和实质性因素对于我们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此时此刻,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当前大流行病的现实。我们的参与和互动必须以本地主管部门和联合国提供的所有卫生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为指导,因为我们必须始终保障所有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愿再次强调,我们的观点和立场仍未改变。网络犯罪给所有国家带来了各种形式的挑战。我们需要一项经过仔细谈判并征得所有国家协商一致同意的国际公约来应对这种罪行。所有会员国都需要通过我们共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进程来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一集体目标。马来西亚随时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并为推动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强调,由于犯罪网络和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犯罪和恐怖目的,网络犯罪的威胁日益加剧,不仅影响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也影响到各国的稳定、基础设施和机构,特别是其社会和文化结构。

随着国家间数字鸿沟的扩大,不可避免地损害到很多国家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和起诉犯罪行为人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毫无疑问,数字世界不断上升的高犯罪率、特别是恐怖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实施的犯罪对恐怖主义罪行在世界各地的蔓延产生了重大影响。

不受控制和无法追踪的虚拟空间有利于恐怖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犯罪,包括谋杀、贩运人口和文化财产、抢劫标志性建筑物和宗教场所以及利用互联网攻击、绑架和招募儿童从事冲突和恐怖活动。此外,它还助长种族主义行为和煽动仇恨以及族群间、种族间和派别间的争斗,并且制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公约和相关国际决议的行为。这就要求国际社会作出认真的回应。

我国已采取很多措施,来应对网络犯罪威胁和恐怖团体利用网络空间实施最令人发指的跨国犯罪的问题。这些措施包括加强法律框架。不过,在

立法的实际执行方面,我们的有关部门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因为这种网络犯罪没有界限,使执法部门的刑事调查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这方面的挑战包括应对某些发达国家对因特网的垄断、对工作进行政治化、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部门分享互联网犯罪活动行为人的证据和信息方面缺乏合作,还包括垄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美国、其他国家和欧洲联盟对我国实施的限制性封锁和单方面非法胁迫措施。所有这些挑战限制了我国有关当局获取打击网络犯罪所需技术和工具的能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目前在国际和区域上使用的刑法文书不足以应对在犯罪和恐怖行动中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目前,没有任何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公约,除《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之外,但它不涉及在恐怖行为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

在这方面,为了加大力度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第75/555号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相信,必须在纽约推进第74/247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包括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并确保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对该问题的讨论,以便会员国商定解决办法,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犯罪的行为。还须就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会员国的利益,同时铭记现有的刑法文书不足以打击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

萨德诺维奇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大会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决议。

大流行病疫情增加了社会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依赖程度,使它成为生活各个方面,包括教育、贸易和金融以及许多基本服务中的必需品。然而,令人震惊的是,有些团体继续滥用这一平台开展犯罪

活动。这些恶性活动对生计造成重大损害。它们影响到政府、公司——包括中小型企业——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满足日常需求的普通人。

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必须表明承诺并作出具体努力,以应对这一共同威胁,保护公共利益,包括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我们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了第74/247号决议,但不幸的是,疫情使我们无法有效启动这方面的工作。

然而,我们必须铭记,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带来的挑战更加令人担忧。此外,这种行为与全球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努力背道而驰。印度尼西亚强调,必须迅速启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第75/155号决定,印度尼西亚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将于5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为审议一个顾及各国关切的公开和包容性进程提供坚实的基础。

González Behmaras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今年我们在大会的工作会更加顺利。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对第七十五届会议过去几个月工作的领。

我国代表团也要正式表明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定(第75/555号决定)的立场,即把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推迟几个星期。

我国代表团已准备好并愿意开始这个去年已经推迟了一次的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组织会议不是实质性的,它只是为了通过开展第74/247号决议所设重要机构的工作要遵守的规则,并选举将会开展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官员。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问题的专家都在纽约。大会习惯于为政府间进程选举官员,因此也许最适合处理诸如议事规则等事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本来准备好启动这一进程,该进程无疑将是

复杂、耗时的——我们认为,这是不再拖延的另一个原因。

然而,鉴于一些代表团对该会议将按最初计划于下周举行表示关切,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相信,必须以建设性的精神开始这样一个高度复杂的进程,所有国家都必须有意愿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帮助我们应对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日益严重的祸害。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刚刚通过的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我们谨正式表明,我们希望这一进程确实会在决定中规定的日期进行,不会再推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的审议。

议程项目120(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的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以填补一个剩余的空缺,任期从大会任命之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届满。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2月21日第67/20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10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成员组成。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4年12月19日第69/214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成员嗣后任期应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的9月16日起算。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大会还决定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在这

方面,秘书处已收到毛里求斯在2020至2021年期间担任该框架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毛里求斯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5/41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还有六个空缺,任期自大会任命之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具体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有一个成员的

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有两个成员的空缺。

另外,还要请各位成员注意,另有10个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具体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有两名成员的空缺。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0分项(i)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